

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 大学生兼职起纠纷 法院助力“讨薪”

近日，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应届在校生的劳动合同纠纷。

2024年3月，即将毕业的大学生徐某表明了其在校身份后，入职某物业服务公司任职咖啡师，双方签订兼职协议，约定兼职时间为1年、试用期3个月，工作时间为8小时制排班轮休、做五休二，还约定了工作内容和工资报酬等。工作期间，徐某按照公司要求进行考勤打卡、病假报批，公司亦每月定期向其发放工资。

同年5月，徐某因工受伤请假两周，随后收到了公司打算解除兼职协议的消息。徐某希望能继续工作，但双方协商未果。2024年6月，公司出具《工作评估说明》，称其“较难达到公司所要求的给客户温馨的服务体验要求”，单方终止了试用期。

徐某申请了劳动仲裁，仲裁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公司系违法解除。但双方就赔偿金额始终未达成合意，徐某遂诉至法院。徐某认为双方系劳动关系，要求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违法约定试用期赔偿金等款项。公司则认为徐某是在校生，并非劳动关系的适格主



正值毕业季。还未拿到毕业证的在校生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兼职协议，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呢



体，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无需支付上述款项。

法院审理后认为，徐某入职时已满22周岁，具备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且应聘时明确表达了就业意愿。公司知晓徐某是尚未毕业的应届生，经过面试等招聘程序后选择聘用，并就岗位报酬达成一致意见。工作期间对徐某进行考勤打卡、请假报批等管理，并支付劳动

报酬，双方已形成人身隶属和经济隶属关系。因此，双方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此外，双方签订的书面兼职协议内容上基本涵盖了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应视为具备劳动合同的性质，公司无需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公司对徐某“无法达到给客户温馨的服务要求”的评价，不属于用人单位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且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理由具备正当性。因此，公司的解除行为违法，应当支付赔偿金。

最终，法院判决徐某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公司应当支付徐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超出法定试用期赔偿金等费用共计12550元。

宣判后，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审理此案的法官提醒，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二条规定：“在校生活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但现行法律并未将在校学生完全排除在劳动法适用主体之外，上述规定主要指向“业余时间”“勤工助学”等情形，不适用于本案在校学生以就业为

目的提供劳动的情形。双方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应以“人身隶属关系+经济隶属关系”作为认定标准。

若在校生接受、遵循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人事管理、岗位安排，并接受用人单位支付的经济报酬，双方以建立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为目的，则实际上建立了劳动关系。若在校生以勤工俭学、课程实践为目的，不收取劳动报酬或者通过短期、不定期劳务获得一定勤工俭学性质的报酬，则不应认定双方建立了劳动关系。

法律不因在校生身份剥夺其作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不因兼职、实习等形式豁免用人单位的用工责任。对于学生而言，无论实习见习、勤工俭学、毕业就业，都应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协议或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用人单位也应完善规章制度，规范用工，不得为降低用人成本逃避法定责任。

劳资双方可提前就用工性质、管理方式、劳动报酬等做好协商，并诚实守信履行合同义务，共同维护公平有序的用工环境。

□ 高敏
《浙江法治报》8月5日

交通事故导致修车无法上班 车主能否主张“停工损失”

发生交通事故后，什么情况可要求肇事方赔偿“误工费”？需要满足哪些条件？近期，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引起广泛关注。

近日，侯鹏(化名)驾驶的货车与林杰(化名)驾驶的小型轿车在等候信号灯时发生碰撞，事故造成林杰的车辆严重受损。经交警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侯鹏对本次事故负全部责任。侯鹏向保险公司报案并申请理赔。

侯鹏交由保险公司进行后续赔付处理。时隔多月，侯鹏以及保险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原来，事故发生后，林杰自行将车辆运往外地进行维修。由于修车时间达11天，导致其无法正常上班，林杰便将侯鹏及保险公司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要求赔付维修期间产生的误工费、交通损失费共计6270元。

保险公司辩称，侯鹏所驾驶的事故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和特种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保险仅对合同约定赔偿范围内的损失承担保险责任。对林杰要求赔偿“停工损失”的诉求，因不属于合同约定的赔偿范围，应由侯鹏自行承担“停工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林杰要求赔偿误工费的主张，依据相关法律条文可知，误工费赔偿的是受害者在受伤期间因无法正常工作而实际减少的收入。若没有造成人身损害，则一般不存在误



工费的赔偿问题。本案中，交通事故未造成林杰人身损害，因此，林杰主张“停工损失”并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但林杰将受损车辆送往外地维修确需消耗一定过路费及燃油费，这属于维修车辆所产生的合理费用。车辆维修期间也会产生一定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法院酌情支持林杰因维修车辆产生的过路费、燃油费及车辆维修期间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合计831元。

法官表示，事故发生后，对于车辆如何施救和维修，要以诚实信用原则为基础，遵循必要性、合理性原则，即在同等条件下，施救和维修要就近处理，避免增加不必要的费用。异地维修产生的额外费用能否予以赔偿，关键在于当事人选择在异地维修是否遵循了必要性、合理性原则。

□ 于震 安紫蕊
《华商报》8月4日

海口一小区“天降”自行车 醉汉涉嫌高空抛物罪被拘

8月3日，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某小区内，突然“咣当”几声巨响，只见鞋子、鞋架、儿童自行车等物品从天而降。接群众报警后，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金字派出所民警迅速到场开展调查。

根据群众反映的情况，民警逐层进行排查，后在该事发楼栋某高层楼道内发现一名醉酒男子形迹可疑。因该男子当时身上酒味浓烈，无法正常交流，民警便先行将其带回派出所约束至酒醒。

经调查，李某(男，24岁)于8月3日凌晨与朋友在该小区周边烧烤店饮酒至早上8时许，返回家后仍处于醉酒状态。据李某供述，因酒后情绪烦躁，便在楼道内行走，行至某楼层时，因一时情绪失控，便将楼道内鞋架、鞋子、儿童自行车等物品抛掷窗外，致物品坠落至楼下公共区域。酒醒

后，林某后悔不已，连连致歉。

目前，李某因涉嫌高空抛物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高空抛物，是无声的“空中利刃”，严重危害公共安全。2021年3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增加了高空抛物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 林文泉 李沂蔓
南海网 8月4日

男子编织“内部价”购房陷阱 12名亲友被骗 1683万余元

“救我！”2024年12月18日晚上7点，肖先生的手机突然弹出一条来自外甥姚某的紧急求救微信，还没来得及回复，姚某又发了一个定位便杳无音信。肖先生想起，姚某在晚上离开时曾提及，自己要去处理一些债务问题。忧心忡忡的肖先生立即报警。经初步调查，警方发现这不是一起简单的经济纠纷，求救人姚某可能涉嫌诈骗。公安民警根据肖先生提供的线索找到姚某和与其在一起的宁某后，二人被带回公安机关调查。

原来，2024年11月，宁某收到来自前同事姚某的“投资邀请”，“他说手头在做一个高端房产项目，可以通过内部认购低价购入房子，再转手以市场价卖给客户赚取差价。但他

手头资金不够，需要找人一起垫资，他承诺我如果投资25万元，就可以拿到6.4万元的利息”。由于曾和姚某在同一家房地产公司共事，且姚某之前也找自己投资过这种项目，并如期拿到了利息，因此宁某毫不迟疑，立即给姚某转账25万元，双方约定，姚某于同年12月6日还款。此后，姚某又发来投资邀约，同样约定在12月6日还款。宁某再次爽快地向姚某转账15.5万元。

然而，到了约定的还款日期，姚某却以各种借口拖延。直到2024年12月18日，宁某再次找到姚某要求还钱，这回姚某终于撕下伪装，直接表示所谓的投资项目都是假的，所有的钱都已经被自己挥霍了。于是，双方发生激烈争执，姚某向

舅舅肖先生发送了求救微信，姚某的骗局也由此浮出水面。

经调查，在2017年到2021年期间，姚某在不同的房地产公司担任销售员，每年的收入高达二三十万元。丰厚的收入让姚某逐渐沉溺于奢侈的消费，不仅频繁出入酒吧和高档会所，还痴迷于打赏网络主播。

2021年年底，姚某就职的房地产公司经营不善，此后他又应聘过几家房地产公司，但工资大不如前。虽收入骤降，但纸醉金迷的生活方式却难以割舍，于是，从2022年8月起，姚某开始向身边的朋友、同学推介所谓的“房产垫资项目”。他利用曾在房地产行业工作的经历，编造能获得内部低价购房资格，垫资购买后再

转卖赚取差价的谎言，承诺令人心动的高息回报。由于姚某长期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向被害人兑付利息，长期以来大家都被蒙在鼓里。从2024年起，姚某逐渐无力兑付利息，但姚某仍继续挥霍。

经查，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期间，共有12名被害人先后向姚某转账共计1683万余元。案发前，在被害人的催要下，姚某还款1228万余元，其涉案金额为454万余元。今年4月，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姚某提起公诉。

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姚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 夏丹 刘艳艳
《检察日报》8月4日

为获关注造谣女儿被抱走 男子干扰公共秩序获处罚

“走失者信息：王喵喵，性别：女，年龄：2岁，眼睛大大的，笑时会露出两颗小虎牙……在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乌桥超市走失，被一个大妈抱走。”近日，一则细节生动的寻人启事在网络上迅速传播，不少热心群众纷纷转发寻找。

不仅细节详实，字里行间满是焦灼，还附上了“父亲”与“母亲”的联系电话，乍一看，真的很像心急如焚的家长发出的求助信号。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公安分局第一时间捕捉到这则信息，立即联系帖中电话号码了解情况。

“我们尝试拨打其中所谓父母的两个电话号码，均无法接通。”民警判断，若孩子如启事所说被人抱走，属于刑事案件范畴，家长应向公安机关报案。但经核查，南湖公安分局及邻近的平湖市公安局均未收到相关报警记录。

经综合判断，这则寻人启事

的真实性存疑，有可能是编造的虚假信息。新丰派出所民警通过技术手段锁定了信息发布者王某某，发现其并未娶妻生子，于是将其依法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都是我编的，女孩图片是在网上随便找的。”在派出所，王某某交代了整个事情经过。原来，前几天王某某在网络上看到他人发布的寻人启事点击数和点赞量颇多，为了博取关注，他如法炮制，使用AI大模型生成了女儿“王喵喵”被人抱走的寻人启事。

由于王某某发布的虚构信息已在网络上引发大范围传播，点击数超100万次，引起大量网民关注并转发，已对正常公共秩序造成干扰，南湖公安依法对王某某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

□ 薛凯莹
《南方都市报》、嘉兴南湖公安 8月4日